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
42號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61133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11月3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10月13日營署濕字第106101690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

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劉委員小蘭、簡委員連貴、張委員馨文、顏委員宏哲、魏委員文宜、李委員培芬、周委員嫦娥、陳委員德鴻、李委員公哲、夏委員榮生、盧委員道杰、劉委員小如、陳委員智華、沈委員大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執行秘書榮進、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召集人小蘭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黃于芳

壹、本案說明：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 247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4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為審議花蓮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另依本法第 7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後續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結果續辦部落諮商同意作業。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 一、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請檢討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原住民傳統文化」是否需有更明確的原則性規範，並釐清該項目認定方式，相關文字調整應避免影響原民傳統利用行為之權利。
- (二) 考量水利相關疏濬或災害搶修(險)等需求，請將表 10-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納入水源保護及水保設備等，以及第拾貳章配合納入相關河川清淤疏濬、海岸防護、河川整治、揚塵防治、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等河川管理之作為。
- (三) 表 10-2 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說明「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部分，請釐清申請對象，並檢討相關文字，以利後續執法。
- (四) 第拾貳章，請參考已公告之保育利用計畫書撰寫體例，列出共同及分別管理規定，其他法規部分請調整至相關法規研析乙節。至有關維護管理及權責，請調整至相關法規研析乙節。
- (五) 計畫書第 69 頁，表 10-2 其他分區 3(森林保安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請增列海祭場。

二、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請列出水質監測項目。
- (二) 請於核心保育區或濕地南岸增加至少 1 處水質監測點，以利後續與樣點一做水質比較。
- (三) 水質檢驗項目與標準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並請釐清中華紙漿排水進入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的水質標準規定，相關文字請予以修正，以避免造成後續執法疑慮。
- (四) 計畫書第 71 頁提及「花蓮縣水污染管制區」相關管制內容，請調整至相關法規研析乙節。

三、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財務計畫編列之 4 項計畫，請檢討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並請適度整合各項工作，配合計畫執行年度修正，經費若不足應詳實列出。

- (二) 請編列保育利用計畫第 5 年通盤檢討作業費用。
- (三) 應廣邀附近部落居民參與後續生態資源調查、監測、生態旅遊、經營管理等作為，以利濕地保育之推動。
- (四) 有關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部分：
1. 請檢討並補充生態監測項目之內容、頻度及調查經費。
 2. 請敘明水質調查項目及調查頻度。
 3. 第 1 年可增加水質調查樣點及監測頻率（例如夜間監測），若發現中華紙漿排水水質有需改善之處，可據此採取更積極作為；若其水質確實符合標準，亦可排除民眾疑慮。
- (五) 請檢討外來種移除相關經費（如：銀合歡、銀膠菊、小花蔓澤蘭、流浪狗等），包含目前林務局目前外來種移除執行情形及花蓮縣政府針對流浪狗處理情形及經費，並適度補充於相關章節中。
- (六) 生態旅遊規劃與推動計畫部分：
1. 請優先培育鄰近部落，並增加在地產業三級化輔導計畫。
 2. 請結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權管之七七高地，評估納入環境教育場所或生態旅遊解說場域推動計畫。

四、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五、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有關計畫目標部分：
1. 請補充「既有產業」之內容，以支持計畫目標之敘述。
 2. 請說明本區欲發展之「生態系統服務和價值」項目，以支持計畫目標三之內容。
 3. 請在背景資料說明花蓮溪口在排洪功能上有何潛在隱憂而需確保。
 4. 請釐清確保排洪功能之權責機關，建議計畫目標及內容應整體檢視後修正，以符合濕地保育之目標。

(二) 有關相關計畫及法規乙節：

1. 計畫書第 11 頁，表 3-4 土地規劃與空間分布，相關法規研析應增列「保安林經營準則」。
2.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已於 106 年核定，相關內容請予以更新。
3. 「參、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章名和格式請業務單位協助調整。

(三) 計畫書第 41 頁提及「岸際捕鰻苗應注意事項」，請補充於相關法規乙節。

(四) 有關計畫書第 20 頁鹽度監測結果，請再確認數值的正確性。

(五) 計畫書第 34 頁提及白尾八哥和原生八哥之互動問題，就目前科學證據而言，似乎並不是如此，建議做適當之修改。

(六) 請適度補充本區史前文化相關調查資料。

(七) 本濕地近海捕撈、釣魚、捕捉鰻苗等活動，有車輛入侵海灘，請釐清相關權責，以策安全維護。

(八) 河川流量部分以 45 年平均數據說明，可能無法呈現是否有趨勢性的變動。

(九) 請補充表 4-5 中紙漿製造業另有共同適用的水質項目標準（如水溫、氨氮等）。

(十) 請注意氣候資料的連續性及完整性，請完善該段內容。計畫書第 24 頁的降水量請修改為降雨量，單位「毫米」改為「公釐」。

(十一) 請補充本濕地帆船、獨木舟和水上摩托車等水域活動，以及對濕地之影響及如何避免。

(十二) 計畫書第 20 頁，水質檢驗結果請將放流標準放入表中，並以不同形態表示超標之數字，此外樣點 1 之導電度、氨氮比樣點 2、3 高出許多，請提出改善建議。

(十三) 請說明捕捉鰻苗之管理如何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合作。

(十四) 請說明本計畫公展前各機關及鄉公所意見徵詢情形。

(十五)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涵蓋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所轄 2619、2635 保安林範圍，未來經營管理將有濕地保育法第 15、20、27 條之限制，建議將濕地開發迴避、生態補償等納入計畫書。

(十六) 表 5-1 有關捕撈鰻苗之備註提及「花蓮縣不再此限」，此內容意義為何？建議完整敘述。

(十七) 有關文字或圖說誤植部分：

1. 請釐清及整修正計畫書圖說之座標值。
2. 計畫書第 13 頁的最後一句未完成，請修正。
3. 計畫書第 19 頁，請統一「鳥種」、「物種」等用詞。
4. 計畫書第 24 頁之「地形變遷」請修正為「地景變遷」。
5. 計畫書第 35 頁，圖 4-14 與圖 4-15 小燕鷗數量不一致，請予以修正。
6. 計畫草案第 52 頁第 2 行「山坡保育區」請修正為「山坡地保育區」。
7. 表 10-1 劃設區域提及「原土地利用編定」請修正為「土地使用編定」。
8. 表 10-2 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說明「原有漁業活動」及「原有傳統文化活動」等，請修正為「既有漁業活動」及「既有傳統文化活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001	壽豐鄉 鹽寮村 范村長 光福		<p>1.建議補充說明鹽寮村佔濕地範圍有多少面積,本村後續可以如何配合本計畫推動。</p> <p>2.花蓮山生態豐富,有許多蛙類,建議可在七七高地平台上設置望遠鏡及環境教育解說牌,以利環境教育推廣。</p> <p>3.建議可在適當處設置廁所。</p>	<p>1.採納本建議,補充各村行政區域範圍及面積,做為各村參考。</p> <p>2.</p> <p>(1)有關環境教育解說相關設施設置,建議可納入後續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廣作業中參考。</p> <p>(2)本計畫「拾肆、財務與實施計畫」已有推動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相關培訓與體驗活動,有助社區環境教育推廣。</p> <p>3.廁所設置非屬濕地保育工作,請轉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另建議可與鄰近單位或商家研議如廁問題。</p>	<p>1.有關七七高地環境教育之事請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p> <p>2.其餘意見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002	交通部 公路總局	請問花蓮大橋如改建時涉及濕地範圍有哪些程序。		改建範圍如涉及重要濕地或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時,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3	莊○賢	<p>1.花蓮大橋於每年約9至10月受自然風沙影響。</p> <p>2.中華紙漿公司排放廢水恐影響當地生態。</p>		<p>1.自然風沙影響屬自然現象,請轉洽經濟部水利署研擬管理措施。</p> <p>2.本計畫「拾壹、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p>	<p>1.有關中華紙漿公司排放廢水問題與流浪動物問題,請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p> <p>2.其餘意見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3. 河口野狗眾多，已洽相關單位處理，但無法根絕，造成民眾困擾多年。		計畫」定期辦理水質監測，樣點 1 為中華紙漿公司排水口進入本重要濕地處，以監控重要濕地水質情形。 3. 有關遊蕩動物(流浪狗)之管理，管理權責為花蓮縣政府，建議轉洽花蓮縣政府處理。	
004	邱○財	請問劃設濕地後可否釣魚及捕撈鰻苗？		依據「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辦理，其他分區 1(永續利用區)為民眾主要活動之區域，允許作為原有漁業活動場域。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5	程○榮		1. 每年冬天有捕撈鰻苗活動，但常遺留垃圾，建議與漁民加強溝通垃圾處理問題。 2. 有些遊客會在當地搭帳篷，恐有安全疑慮，建議加強宣導。	1. 環境衛生維護與管理為本計畫課題之一，需要全民共同加入，垃圾廢棄物問題，透過教育宣導、成立巡守組織，減少丟棄垃圾；辦理淨灘活動，擴大社區民眾參與清除垃圾。 2. 有關民眾捕抓鰻苗搭設帳棚之安全疑慮非屬濕地保育工作，請轉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惟可配合濕地巡守組織加強宣導。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6	黃○榮	中華紙漿公司經常於晚上排放廢		經查中華紙漿公司非位於重要濕地範	有關中華紙漿公司排放廢水問題請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水,致電相關單位常無成效。		圍內,惟本計畫「拾壹、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計畫」定期辦理水質監測,樣點1鄰進中華紙漿公司排水口,可監控重要濕地水質情形。	參酌委員意見調整。
007	陳○龍	1.中華紙漿公司排放廢水會影響鰻苗生長。 2.目前漁民已有自主管理,會處理捕鰻苗時的垃圾問題。		1.經查中華紙漿公司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惟本計畫「拾壹、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計畫」定期辦理水質監測,樣點1鄰進中華紙漿公司排水口,可監控重要濕地水質情形。 2.環境衛生維護與管理為本計畫課題之一,需要全民共同加入,垃圾廢棄物問題,透過教育宣導、成立巡守組織,減少丟棄垃圾;辦理淨灘活動,擴大社區民眾參與清除垃圾。	1.有關中華紙漿公司排放廢水問題請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 2.其餘意見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附錄 1 民眾發言要點

一、民眾 1

請問花蓮大橋如改建時涉及濕地範圍有哪些程序。

附錄 2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請補充「既有產業」之內容，以支持計畫目標之敘述。
- (二)請說明本區欲發展之「生態系統服務和價值」項目，以支持計畫目標三之內容。
- (三)請調整圖說之座標值，以免造成誤導。
- (四)計畫書第 24 頁之「地形變遷」建議改為「地景變遷」。
- (五)計畫書第 34 頁提及白尾八哥和原生八哥之互動問題，就目前科學證據而言，似乎並不是如此，建議做適當之修改。
- (六)財務計畫編列四項計畫，建議作整合，可考慮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和水質監測之內容合併，也可將生態旅遊計畫併入。該計畫之內，第 5 年時也應加入通盤檢討之項目。生態監測項目之內容，也請說明清楚，否則以現有之監測費用，可能無法支持某些項目之調查。水質之項目，應載明其項目。各調查或監測項目應註明其調查頻度。
- (七)建議於核心保育區內增加至少一處水質監測點。
- (八)表 4-4 水質監測，可擇多個採樣點與樣點一做比較，方較有力度說服花蓮縣政府監督紙漿廠之廢水排放。
- (九)有關計畫書第 20 頁鹽度監測結果，請再確認數值的正確性。

二、委員 2

- (一)應廣邀附近部落居民參與後續生態資源調查、監測、生態旅遊、經營管理等作為，以利濕地保育之推動。
- (二)本區的入侵生物，如：銀合歡、銀膠菊、小花蔓澤蘭、流浪狗等，應有財務支持，要編列預算移除。

- (三)本區七七高地視野廣闊，可就現有建物改善，成為環境教育場所，或生態旅遊解說場域用途。
- (四)本區史前文化相關調查內涵應納入計畫內容與補充資料。
- (五)本濕地近海捕撈、釣魚、捕捉鰻苗等活動，有車輛入侵海灘，亦應釐清權責，以策安全維護。
- (六)水質檢測 3 個取水點都位於北岸，建議應增加南岸之部分，以蒐集更多資訊，以利比對。

三、委員 3

- (一)計畫目的和推動策略皆提到「確保花蓮溪口排洪功能」，請在背景資料說明花蓮溪口在排洪功能上有何潛在隱憂而需確保。
- (二)「參、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章名和格式請業務單位協助調整。
- (三)計畫書第 13 頁的最後一句未完成，另河川流量部分以 45 年平均數據說明，可能無法呈現是否有趨勢性的變動。
- (四)水質部分，表 4-5 中紙漿製造業另有共同適用的水質項目標準（如水溫、氨氮等），請補充。另中華紙漿放流水採「放流水標準」之紙漿製造業標準，此標準與排水進入重要濕地之入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差異頗大。事實上，中華紙漿排水口雖不在濕地之內，但與濕地距離僅有花蓮橋橋面寬度（可說是僅一步之遙），且由表 4-4 和第 16 頁資料來看，其排水口水質和水量應會對濕地造成影響，加上民眾質疑中華紙漿會於夜間排放廢水。因此，中華紙漿排水進入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的水質標準是否應採濕地入流標準？另為確定中華紙漿的排水是否會對濕地造成影響，建議保育利用計畫第一年增加此樣點的水質監測頻率（如有可能，甚至可進行夜間監測），若發現中華紙漿排水水質有需改善之處，可據此採取更積極作為；若其水質確實符合標準，亦可排除民眾疑慮。

- (五)氣候資料部分，計畫書第 24 頁的降水量請修改為降雨量，單位「毫米」改為「公釐」。氣候資料目前蒐集的是 70-99 年的平均值，以及 104 年單年資料，為何缺 100-103 年資料？且平均值資料看不出趨勢的變化，特別是較難看出近年氣候變遷對氣候的影響對此濕地是否有不同於以往的影響？
- (六)計畫書第 42 頁提到帆船、獨木舟和水上摩托車等水域活動，需有一定水深才能進行，花蓮溪口水量並非常年穩定，水域活動均非固定性。即使如此，其活動對濕地是否有所影響？如何避免？
- (七)計畫書第 68 頁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的「原住民傳統文化」，請檢討是否需有更明確的原則性規範。
- (八)財務規劃部分，首先經費編列是否合理？特別是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的經費是否足以進行較完整的調查監測？水域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每二年進行一次是否足夠？生態旅遊規劃與推動計畫每年經費變動較大的原因？

四、委員 4

- (一)計畫書第 20 頁，水質檢驗結果請將放流標準放入表中，並以不同形態表示超標之數字，此外樣點 1 之導電度、氨氮比樣點 2、3 高出許多，請提出改善建議。
- (二)核心保育區 4 月至 8 月不得進行水道疏濬等，但此時間亦為颱風入侵時段，是否為防止災害之疏濬是否可行？
- (三)核心保育區允許作為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使用，應由何單位認定？
- (四)捕捉鰻苗之管理如何與第九河川局合作，請說明。
- (五)財務計畫應與工作內容相配合，若不足應詳實列出。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重要濕地評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其土地及自然資源諮商同意辦理程

序」會議決議，本案送內政部審查前應先辦理機關協調會及徵詢在地鄉公所，故請釐清是否已踐行本項程序。

(二)本案計畫(草案)範圍屬本會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成果範圍內，計畫草案已考量部落文化之延續，並允許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行政行為尚無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虞，故非屬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三)計畫草案第52頁第2行「山坡保育區」請修正為「山坡地保育區」。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在核心保育區及其他分區 1(永續利用區)時間為4月至8月除外，依水利法進行疏濬及維護生態作為等，惟4月至8月為汛期，說明應補充災害搶修(險)作業或相關河川管理之作為(揚塵防治等)可立即執行，不應排除在4月至8月間(屬於緊急作為)，以確保防洪安全。

(二)濕地範圍幾乎與本局河川區域範圍重疊，範圍內之任何行為均請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提出許可申請。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花蓮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涵蓋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所轄2619、2635保安林範圍，未來經營管理將有濕地保育法第15、20、27條之限制，建議將濕地開發迴避、生態補償等納入計畫書。

(二)計畫書第11頁，表3-4土地規劃與空間分布，相關法規研析應增列「保安林經營準則」。

(三)計畫書第69頁，表10-2其他分區3(森林保安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建議增列海祭場。

(四)計畫書第83頁，生態旅遊規劃與推動計畫建請培育鄰近部落為優先，並增加在地產業三級化輔導計畫。

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書面意見)

(一)計畫書第19頁，請統一「鳥種」、「物種」等用詞。

- (二) 計畫書第 35 頁，圖 4-14 與圖 4-15 小燕鷗數量不一致，請予以修正。
- (三) 計畫目標及相關內容（包含財務與實施計畫等）均提及要確保本濕地排洪功能，惟濕地保育主要是「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為主，「排洪」功能之確保應為水利單位之權責，建議計畫內容應整體檢視後修正，以符合濕地保育之目標。
- (四)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已於 106 年核定，相關內容請予以更新。
- (五) 請注意氣候資料的連續性及完整性，完善該段內容。
- (六) 計畫書第 41 頁提及「岸際捕鰻苗應注意事項」，建議可補充於相關法規乙節。
- (七) 表 5-1 有關捕撈鰻苗之備註提及「花蓮縣不再此限」，此內容意義為何？建議完整敘述。
- (八) 表 10-1 劃設區域提及「原土地利用編定」請修正為「土地使用編定」。
- (九) 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相關限制禁止行為部分：
1. 請配合水利法相關規定，請將表 10-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納入「水源保護及水保設備」，以及第拾貳章納入「配合防洪安全需求或市政業務推動，得於河川流域進行清淤疏濬作業，至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減少對濕地生態環境之衝擊，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及「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等規定。
 2. 表 10-2 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說明「原有漁業活動」及「原有傳統文化活動」等，請修正為「既有漁業活動」及「既有傳統文化活動」。
 3. 表 10-2 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說明「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部分，請釐清申請對象，並檢討相關文字，以利後續執法。
 4. 第拾貳章，請參考已公告之保育利用計畫書撰寫體例，列出共同及分別管理規定。其他法規部分請調整至相關法規研析乙節。
 5. 第拾貳章有關維護管理及權責，請調整至相關法規研析乙節。

(十)有關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計畫乙節：

1. 提及「花蓮縣水污染管制區」相關管制內容，建議調整至相關法規研析乙節。
2. 請名列水質監測項目。
3. 水質檢驗項目與標準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請修正相關文字，避免造成後續執法疑慮。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經費可再重新檢視，配合計畫執行年度修正，並請編列第5年通盤檢討作業費用。

(十二)有關林務局目前外來種移除執行情形，可適度納入相關章節中補充說明。